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将会议事由及议题通知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其中董事陈勇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此次会议，董事程坚、肖义平、李华燊、刘万忠、孟宪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举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

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专为建设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福建银森集团占项目公司51%的股权，忠田投资有限公司占49%的股权。

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由本公司对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投资，以现金5400万元出资，取得该项目公司45%的股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5%（总交易金额为5400万元）。此次交易标的来源为福建银森集团所持有的项目公司45%股权。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保持12000万元人民币不变，银森集团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由原来的51%下降至6%；忠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燃控科技持 股额(万元)	持股比 例	银森集团持 股额(万元)	持股比 例	股权收 购方式
驻马店 项目	45,000.00	12,000.00	5,400.00	45.00%	720.00	6.00%	转让

**本次投资项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也无任何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为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为常规火电厂、垃圾发电厂等相关企业的锅炉设备提供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设备及成套服务，本次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作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公司选择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合作方的目的：**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营商，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本公司与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并获取项目公司45%的股权，主要出于战略性投资的考虑，其目的是为了学习并积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培养相关的专业人才，同时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公司投资于垃圾发电项目基于以下三个目的：**

一) 整合公司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由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通过对不同级别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积累不同建设规模等级的垃圾发电项目的业绩与经验。

二) 为公司未来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奠定技术基础；

三) 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 10-20 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

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 3-5 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

#### **项目的进度及经济效益预测：**

工程总投资为45005万元人民币，日处理垃圾规模1000吨。

项目建成后，每年的营业收入为7931万元人民币。每年的所得税前利润为3726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每年净利润为2864万元人民币，年上缴税金936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目前尚未获得河南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尚处于前期阶段。

#### **本次投资计划存在如下的风险：**

一)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随着城市人口的变化而波动，如果垃圾供应量不够可能会导致垃圾发电厂不能满负荷运转，影响其经济效益。

二) 垃圾补贴费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支付，这与当地政府的财政情况紧密联系，如果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会影响垃圾发电厂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其经济效益。

三) 项目建设需要对外进行大量的采购，并需要大量的人力来进行施工安装，建设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人力资源价格的上涨会影响项目建设成本，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

四) 垃圾发电项目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二恶英等有害物质，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愈加严格，可能会提高对有害物排放的控制标准，项目公司需要对排放控制等加大投入，这会导致运营成本的提高，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

五) 目前国家政策对垃圾发电是鼓励的，但不排除将来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的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会给垃圾发电项目带来政策性风险。

六) 公司对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是经过谨慎考虑的，但项目投资本身是基于对其未来盈利的预期，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所以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七) 本次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尚未取得河南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存在不被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技术储备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利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此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业范围为生物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能源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成立后，将使用此笔资金购买生产设备、租赁生产场地、人员聘用及公司经营。

子公司成立后，负责对公司所拥有的秸秆成型技术、秸秆气化技术进行产业化推广以及在生物质能源领域进行业务开发，包括秸秆压块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秸秆压块设备、秸秆压块成型料的销售、生物质气化机组的推广及销售，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物质方向的业务，可以使公司的产业方向更加明晰，管理更加有序。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请顾承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顾承鸣，男，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武汉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顾承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董事会共审议了二项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垃圾发电项目项目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及金额共计 0.64 亿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燃控科技 2010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 13.22 亿元）的 30%。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低于公司超募资金的 20%，此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仅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即获得授权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使用超募资金 0.64 亿元用于履行以上二项投资计划。

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对剩余超募资金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4 日